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林曉韻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-7320

傳 真：(02) 8773-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10027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 貴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
施行要點乙案，准予備查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1年5月15日及6月13日
中信顧字第1010003249號及1010600042號函

二、請儘速配合修正 貴公會旨揭施行要點問答集，俾利業
者遵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